

衡阳师范学院现代教育发展学院

现教通〔2024〕3号

关于衡阳师范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2023级、2024级学生 学年网上自助缴费的通知

各位学员：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设置与管理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厅〔2022〕1号）《湖南省高等学校学历继续教育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湘教〔2022〕44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省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收费管理的通知》（湘教发〔2023〕6号）等文件精神，为规范教育收费管理，我院已全面实行学生本人将学费全额上缴到学校财务账户。我校没有授权或委托任何单位和个人代收费，所有校外教学点不得直接收取学生学费，不得超标收费，严禁以任何名义搭车收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缴费对象：2023级和2024级学生（见附件1：衡阳师范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2023级学生名单和附件2：衡阳师范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2024级新生录取名单）

二、缴费时间

2024年3月12日—3月31日

三、缴费要求

1. 我校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学制和《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省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收费管理的通知》湘教发〔2023〕6号文件（附件3）收费标准执行（文科类：2100元/生·年；理科类：2200元/生·年；艺术类：3800元/生·年）。详情请见（附件4：衡阳师范

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专业收费标准一览表)。学费按学年收取，由学生本人全额上缴学校，任何其它机构或个人不得收取学生学费。具体操作要求(见附件5衡阳师范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费网缴操作流程)。缴费网址：<https://cwc.hynu.edu.cn/index.htm>，不得将学费交给任何机构和任何个人，否则造成的损失自行负责。

2. 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保留入学资格注册手续，过期未注册的将按学籍管理规定视为放弃入学资格。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不能参加学习和考试等教学活动。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老师

邮寄地址：衡阳市珠晖区衡花路16号

联系电话：0734-8486672（现代教育发展学院函授教育科）

0734-8486681（衡阳师范学院计划财务处）

衡阳师范学院现代教育发展学院



附件1：衡阳师范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2023级学生名单

附件2：衡阳师范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2024级新生录取名单

附件3：《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省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收费管理的通知》湘教发〔2023〕6号

附件4：衡阳师范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专业收费标准一览表

附件5：衡阳师范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费网缴操作流程